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，规范国旗升挂、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杨陵区行政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及其管理活动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升挂、使用国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杨陵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及其管理工作。

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城管局等部门（以下统称国旗管理部门）在辖区内根据各自职责对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实施监督管理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区、村以及前款国旗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外国旗的升挂、使用、收回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宣传教育，普及国旗知识，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。

第五条 下列机构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：

（一）中国共产党各级委员会；

- (二)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;
- (三) 各级人民政府;
- (四) 中国共产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各级监察委员会;
- (五) 区人民法院;
- (六) 区人民检察院;
- (七) 区政治协商委员会;
- (八) 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。

学校除寒假、暑假和休息日外，应当每日升挂国旗。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。

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、悬挂国旗。

第六条 国庆节、国际劳动节、元旦、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、纪念日，各级国家机关、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；企业事业组织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，居民院（楼、小区）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。

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，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。

第七条 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，大型文化、体育活动，大型展览会，可以升挂国旗。

第八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升挂国旗的，应当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升挂国旗的具体时间可以根据工作作息时间合理确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遇有恶劣天气，可以不升挂。

第九条 升挂国旗时，可以举行升旗仪式。

举行升旗仪式时，应当奏唱国歌。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，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，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，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。

学校除假期外，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。

第十条 升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。

两个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座院落的，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。

室外悬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，国旗旗面门幅下沿应当高于地面 2.5 米以上；室内悬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醒目区域，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，应当悬挂在主席台或者讲台上方。

第十一条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，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。

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
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，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。

第十二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，应当徐徐升降。升起时，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；降下时，不得使国旗落地。

第十三条 落地插置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室内显著位置，在会场内应当置于主席台正后侧或者主席台两侧；室内有其他旗帜的，国旗应当高于其他旗帜。室内插置式国旗的旗杆可以垂直，也可以倾斜，但倾斜时旗杆与垂直线的夹角应当在 20 度之内。

桌面摆置国旗，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。

第十四条 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。

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，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理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，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国旗。

不得随意丢弃国旗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，由国旗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职责收回后，交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统一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、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，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国旗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、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。

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旗知识，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旗及其图案。

第十八条 国旗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国旗的升挂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升挂、使用国旗的，应当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。

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升挂、使用和收回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纠正建议，或者向国旗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投诉。接到投诉后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依法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，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